

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204542740 號函訂全文 14 點；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70452366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

- 一、為有效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（下稱廉政署）、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（下稱調查局）整體肅貪能量，建立資源共享、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線索情資：指受理自首、檢舉、自行發掘或他機關函送、發交等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資訊。
 - （二）立案：指廉政署或調查局受理線索情資後，經登記分案者。
 - （三）同一案件：指同一犯罪嫌疑人及事實上或法律上同一事實之案件。
 - （四）相牽連案件：指刑事訴訟法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案件。
- 三、廉政署或調查局就各自受理之線索情資，應自行立案調查。兩機關對同一案件均立案者，由立案在先之機關處理。必要時，得經協調共同處理，或由調查進度超前或掌握具體關鍵事證之機關處理，或報由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協調處理。
- 四、同一檢舉書分別投寄廉政署及調查局者，原則上由檢舉書受文者排序在先之機關處理，排序在後之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函請對方併辦。但檢舉內容業經廉政署或調查局先行立案調查者，由該立案機關處理，並應通知對方。
- 五、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，檢察機關已分案者，由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指揮偵辦。廉政署或調查局對於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決定由何機關（構）偵辦，有不同意見時，得報由所屬檢察長協調處理。
- 六、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由不同（主任）檢察官承辦時，廉政署或調查局得請各該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協調處理或報由所屬檢察長決定；如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分屬不同檢察機關時，得報請共同上級檢察長或其指派之專責（主任）檢察官協調處理。
- 七、廉政署或調查局對於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認有共同偵辦之必要者，得報請管轄之檢察機關組成專案小組，由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指揮偵辦。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，認有由兩機關共同偵辦之必要者，亦同。

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

- 八、廉政署及調查局共同偵辦貪瀆案件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由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指定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。
 - (二)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將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提供予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。
 - (三)移（函）送書由主辦機關負責製作。但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另有指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共同偵辦之案件，應列為績效項目，定期統計合作成果。
- 九、政風機關（構）發掘並移送檢察機關，經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認為係屬於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，請廉政署或調查局分別處理或由兩機關協同處理時，廉政署或調查局均不得拒絕；如承辦（主任）檢察官認為非屬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，請調查局處理時，該局亦不得拒絕。
- 十、調查局因偵辦案件有向相關機關（構）調閱卷證之必要時，得透過該管政風機關（構）為之，政風機關（構）應儘速協助辦理，並依程序陳報。就政風機關（構）陳報之同一案件，廉政署除原已立案者外，不得重複立案。
- 十一、廉政署或調查局偵辦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，對機關（構）執行搜索時，應適時通知該管政風機關（構），該管政風機關（構）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十二、廉政署因案需要調查局洗錢防制處、通訊監察處、鑑識科學處、資通安全處、國際事務處等單位業務支援時，調查局應予協助辦理。
- 十三、廉政署、調查局應設置聯繫溝通平台，分別建立肅貪業務之督導、執行聯繫窗口及聯絡人名冊。相關人員如有異動，亦應即時通報對方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或遇有需溝通協調之事項時，應即時透過前點平台或雙方主官（管）協調處理。